走出“低效”迷途 打造生命课堂

 ——读《活在课堂里》有感

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 黄小青

新课改实验至今，很多教师学习吸收了新课程的先进教学理念，并在教学实践中作出大胆尝试和探索。但应该看到，我们教师在有了先进的理念后，在课堂中的教学行为却往往无所适从，不知如何操作。反观现实的课堂教学，有些看似新颖、热闹的课堂场景，存在着种种“低效”现象，久而久之，就会造成学生对数学学习的兴趣降低、学习厌倦、自信心丧失等诸多问题。

在新课标理念下，我们的数学课堂更注重对学生的人性关切，大力倡导以人为本的“生命课堂”模式代替以知识为本的“知识课堂”模式，全面提高教学的有效性。那么，我们在课堂教学该如何做呢，下面我就粗浅地谈几点看法：

一、给学生一点尊重让他们自己去选择

陶行知先生说过：“我们必须重生为小孩，不失其赤子之心，才能为儿童谋幸福。”关注孩子的内心需求，尊重他们自主的选择，才是对生命的尊重。可是，我们往往习惯于用自己的理想去为孩子设计他们“美好的未来”，然而忽略了孩子们有自己的观点，自己的世界，因此在课堂教学中，就要求教师把本属于学生的那一部分选择权还给他们，允许他们参与教学内容的选择，在教学中允许他们自主选择学习材料、学习方式。教师不仅关注学生的表现，关注学生的想法，关注学生的问题，同时注意接纳学生的意见，宽容学生的错误，满足学生的需求，营造了动态生成的环境。学生不再是单纯的“听者”、“答者”，而是“问者”、“论者”、“思者”。

例如学生在复习了能被2、5整除的数的特征后，再让学生用数字卡片摆出一些能被3整除的数，并探索其特征。在此基础上，再让学生进行交流：A生说：“因为33、36和39都能被3整除，所以个位上是3、6、9的数就能被3整除。”B生则立即反驳：“我不同意他的观点，因为46、59的个位上也分别是6、9，但却不能被3整除；而21、30、45、48这些数个位上不是3、6、9也能被3整除。”C生说：“27、72、84也都能被3整除，可见一个数能不能被3整除与个位上的数无关。”A生说：“我发现与十位上的数也没关系。如：12、54、63、96也能3整除。”D生说：“我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12、21、27、72、48、84它们都被3整除，好象一个数能被3整除，只要其中的数字不变，不管放在哪一位上都还能被3整除的。”……在整个过程中，教者没有打断哪个学生的发言，也没有急着去评价学生的发言，全由学生自己去“争辩”。可见学生已经不仅仅是“听众”，而是成为“主角”参与到交流中，边思考边充分地表达，在体验中不断地反思，一步步地逼近目标，完善自己的认识。

二、给学生一点时间让他们自己去创造

由于个体之间的兴趣、爱好、观念、思维方式和知识结构方面的多元化特点，使得学生的创造性可以表现在不同的方面。在课堂教学中，我们教师要努力改变说教者的形象，摒弃以往满堂灌的乏味说教，给学生留足了自主学习的时间。教学中教师努力寻找启迪学生智慧的切入点，如：在新旧知识间的理解上引发一个冲突，让学生在讨论与争辩中擦出思维的火花；在理解教材的空白处设下一个疑点，让学生在交流与合作中闪出创造的光辉。这样，不仅能激发学生获取知识的兴趣，而且能使学生在课堂上学会合作，感受和谐的欢愉、发现的惊喜。

“乘法分配律”一课的教学中，依据情景题：短袖衫每件32元，裤子每条45元，上衣每件65元。买5件上衣和5条裤子，一共要付多少钱？首先让学生根据已知条件和所求问题独立解答，列出算式（65+45）×5和65×5+45×5，通过交流出现的两种解法，再根据结果相等，把列出的两种算式写成等式。引导学生通过观察，比较找出算式中的联系，结合现实问题的具体情景与算式的实际意义，初步理解乘法分配律。接着围绕“再写几组这样的算式，算一算，并把你的发现在小组里交流”的要求，让学生展开“开放式”的探索学习过程，同时把学习成果展示如下：

（12+20）×5=12×5+20×5

（72+28）×6=72×6+28×6

（125+65）×8=125×8+65×8

……

从学生的模仿举例中，都能根据计算结果和左右两个算式之间的联系，抓住了同类等式的共同特征。因而，对乘法分配律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

最后，根据教师的设问：“你能用你喜欢的方式来表示乘法分配律吗？”再一次拓展了学生探索学习的空间。在交流中，学生学习效果显著。学习成果展示如下：

（45+15）×3=45×3+15×3

（☆+□）×○=☆×○+□×○

（A+B）×C=A×C+B×C

（甲数+乙数）×丙数=甲数×丙数+乙数×丙数

（a+b）×c=a×c+b×c

……

可以看出，在学生的举例中，有用数字表示的，有用符号表示的，有用字母表示的，有用图案表示的……，各种不同的表达方式应运而生，也就充分展示了学生对乘法分配律的理解程度。因而，整个教与学的流程中，乘法分配律的含义是在学生独立解决问题、模仿举例等式和观察、比较中获得的一种意境。对学生来说，理解了，也就成功了，学生在体验中用自己独特的方式感悟了乘法分配律。

三、给学生一个舞台让他们自己去施展

在课堂教学的培养目标上，我们并不只局限于发展学生的认知能力，更多地关注了学生生命多方面的发展。我们既注意到知识体系之间的内在联系与多重关系，又注意到学生生命活动诸方面的内在联系和整体发展。课堂上我们尽可能多给学生一点自主活动的空间，让学生有更多的机会表现自我，体验成功的喜悦。“我听见了，会忘记，我看见了，会记住，我做了，就会理解了。”数学学习活动必须让每个人亲历这个形成过程，才会使学生理解数学、运用数学。比如像数学“千克、克、吨”这样的数学学习活动，1千克有多重？1克有多重？1吨有多重？都是让学生亲自实验过、体会过的。通过实验亲身体验，这样的效果要高于老师的直接告诉。所以在教学中，我们不注重外在的形式，而注重学生内在的效果。学生的内在潜能源源不断地被开发出来，学生的生命之花也会开得更鲜艳、更灿烂。

四、给学生一个问题让他们自己去解决

在课前的教学设计上，我们并不只局限在内容的组织和方法的选择上，更多地关注了学生教师共同活动的方式与过程。课堂上我们常常给学生一两个问题，并把问题设计得易于调动起学生的经验、意向和创造力，让学生通过或发现、或选择、或重组的多种过程形成答案。课后，我们也常常给学生一两个问题，让学生带着问题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或观察、或调查、或访问，在书籍和网络上或阅读、或浏览、或查找获得答案。这样，既教会了学生学习的方法与途径，又加强了书本与社会、生活的联系，拓宽了学生的知识面。

比如在教学年月日这节内容中判断闰年的方法时，对于整百年份数的判断，书页上只有一句注释。这是不能满足学生的好奇心的，他们很想知道为什么要整百年份数要除以400呢？这时我故意卖了关子，想知道的话课后可以去查一下资料。课后同学们忙得不亦乐乎，有的去图书馆查，有的网上查，有的向人请教……汇报交流的时候，有的孩子说到原来数学知识还跟天文知识有关呢，还有的孩子说到是上网查的资料，上了电脑课还真有用。给学生一个问题吊吊他们的“胃口”，能让他们这么乐此不疲去发现，去探索。我欣喜地发现学生在这样的学习环境中不仅解决了课堂中的学习不到的知识，而且，学到比知识更有用的学习方法。

总之，我们的课堂不仅仅是为了知识和技能而教学，更是要为了谋求生命的发展而教学。我们要精心打造一个焕发生命活力的课堂，并让它成为师生点燃灵感、激发创新、集聚智慧的舞台。